



颗粒剂生产线的扩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031（2020）

项目名称： 颗粒剂生产线的扩能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梁斌

项目负责人： 沈丽娟

电话： 18984156573

传真： /

邮编： 550018

地址： 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3 号

编制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 沈卫

现场负责人： 潘羽

分析负责人： 昌光勇

报告编写： 王海霞

审 核： 陈祥信

签 发： 李春兰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0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 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文件

附件 3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4 已验收证明

附件 5 防渗漏证明

附件 6 工况证明

附件 7 用水证明

附件 8 承诺书

附件 9 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协议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颗粒剂生产线的扩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3 号				
主要功能	/				
设计规模	年生产颗粒剂 10 万箱				
实际规模	年生产颗粒剂 10 万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嘉诚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嘉诚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5 万元	比例	0.78%
实际总概算	3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7.5 万元	比例	0.79%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 年 2 月 28 日；</p> <p>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9]14 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 年 1 月 12 日。</p> <p>技术性文件：</p> <p>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2、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颗粒剂生产线的扩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p> <p>3、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颗粒剂生产线的扩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审批文号为筑环表[2018]52 号，2018 年 4 月 26 日。</p> <p>4、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颗粒剂生产线的扩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 年 4 月 30 日。</p> <p>5、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颗粒剂生产线的扩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5 月 5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pH	6~9	无量纲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表 2 限值标准
悬浮物	5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mg/L	
化学需氧量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mg/L	
氨氮	8	mg/L	
总磷	0.5	mg/L	
总氮	20	mg/L	
动植物油	5	mg/L	
流量	—	m ³ /月	

2、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验收监测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环境噪声	昼间：70 夜间：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2 日，坐落于贵阳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内，是一家集科研、种植、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中药、保健品、保健食品、直接口服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目前，公司拥有胶囊剂、颗粒剂、片剂等生产线，且均已通过国家新版 GMP 认证。随着医药需求和医保体系健全，我国将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与时俱进的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要，加快公司发展，在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3 号（现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的预留空地）新建 10 万箱/年颗粒剂生产线 1 条，使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颗粒剂总生产能力在原有 10 万箱/年的基础上达到 20 万箱/年。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经贵阳市乌当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同意投资建设（项目编码：2017-520112-27-03-281848），详见附件 3。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8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颗粒剂生产线的扩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得到了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筑环表[2018]52 号。威门药业原有职工约 264 人，新增颗粒剂生产线后新增职工 42 人，其中车间 30 人，机修车间、污水处理站 5 人，生产技术管理、质检、研发部 5 人，采购供应 2 人。工厂年运行 300d，工厂为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于 2020 年 1 月竣工并于 2020 年 5 月投入试营运。

受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汇同该公司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20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规模及内容:

(1)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约 5620 平方米，在厂区北部的预留空地新建厂房 1 栋（共 2 层，总

建筑面积 6000m²，其中 1 层为库房，2 层为颗粒剂车间）。新建颗粒剂生产线一条，产品规模可达 10 万箱/年。颗粒剂生产线建成后，厂区共两条颗粒剂生产线，扩能建设后颗粒剂产能由现有的 10 万箱/年提高到 20 万箱/年。原有颗粒剂生产工艺不变。且本次验收仅验收颗粒剂生产线的扩建部分。本次颗粒剂生产线扩能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颗粒剂车间 1 栋、新增生产设备，而项目给排水、供电等均依托厂区已有工程，所需浸膏由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属威门药业的子公司）及威门药业厂区的提取车间生产后运送到本车间，本项目不涉及提取工艺。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颗粒车间	新建颗粒剂车间 1 栋，（共 2 层，其中 1 层为库房，2 层为颗粒剂车间，建筑面积 300m ² ），颗粒剂生产车间主要包括：外包间、颗粒分装间、空压机房、干压制粒、纯水间、空压机房、辅机室、消毒液配置、洁具、更衣、整衣、换鞋间、器具清洗、干燥、存放室等。颗粒剂产能为 10 万箱/年	新建颗粒剂车间，部分设备利用已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F 为食堂，2~4F 为职工办公	依托已有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由高新路的自来水管网引入，厂区内建有水泵房	依托已有
		纯水制造设备制备	新建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放；污水经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已有
	供电	由市政供电线路引入，厂区内建设有配电房	依托已有
	通风系统	颗粒剂车间内设置集中进风、排风系统及空调机房，确保车间内洁净度达到 D 级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依托已有
		废气处理制剂车间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排放	新增
	废水处理	实验废水、纯水制备酸碱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与生产废水经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00m ³ /d	依托已有
	噪声防治	加强管理、制剂车间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处置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由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②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③化粪池污泥由环工部门利用吸粪车定期清掏外运；④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置；⑤废产品及有药物残留的废包装、废机油、化验室废液、车间粉尘、废物、中央空调更换的滤袋等危险固废，采用专门容器分别收集，并暂存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依托已有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水管网统一供给，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来自纯水制备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办公用水、绿化用水、消防用水以及其他未预见水量。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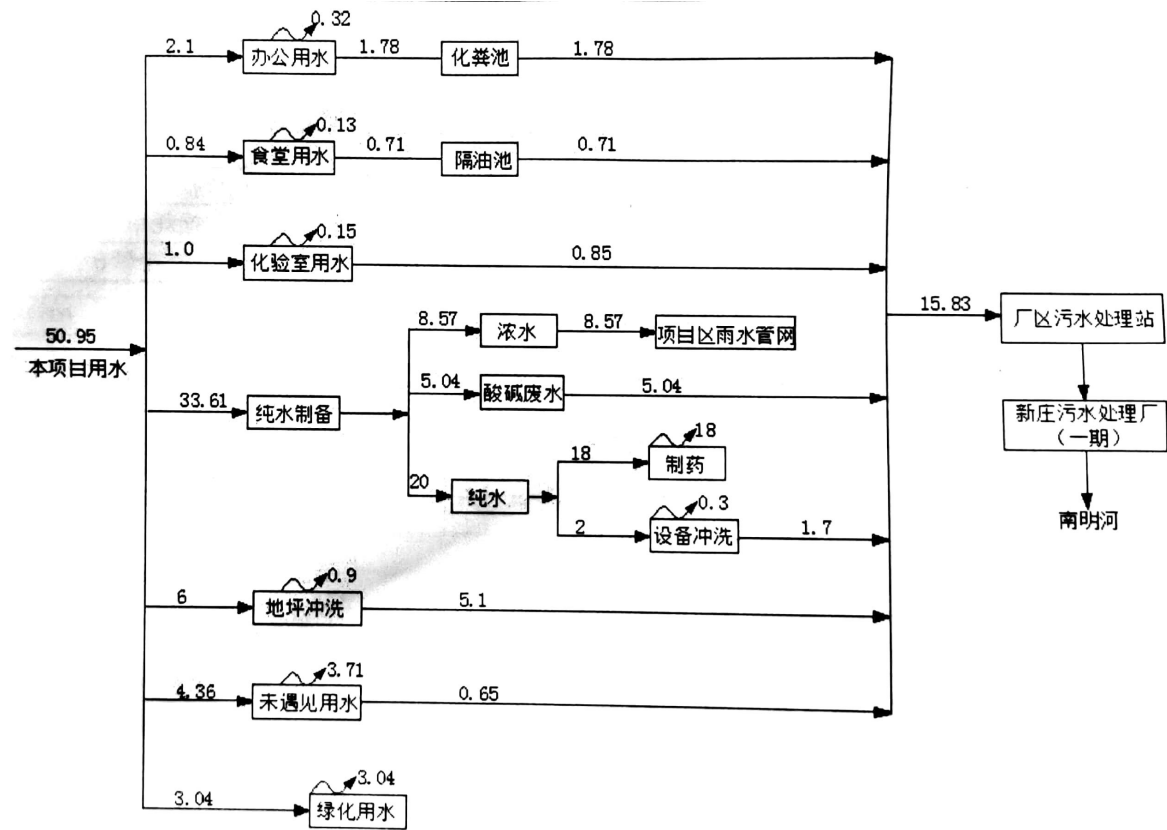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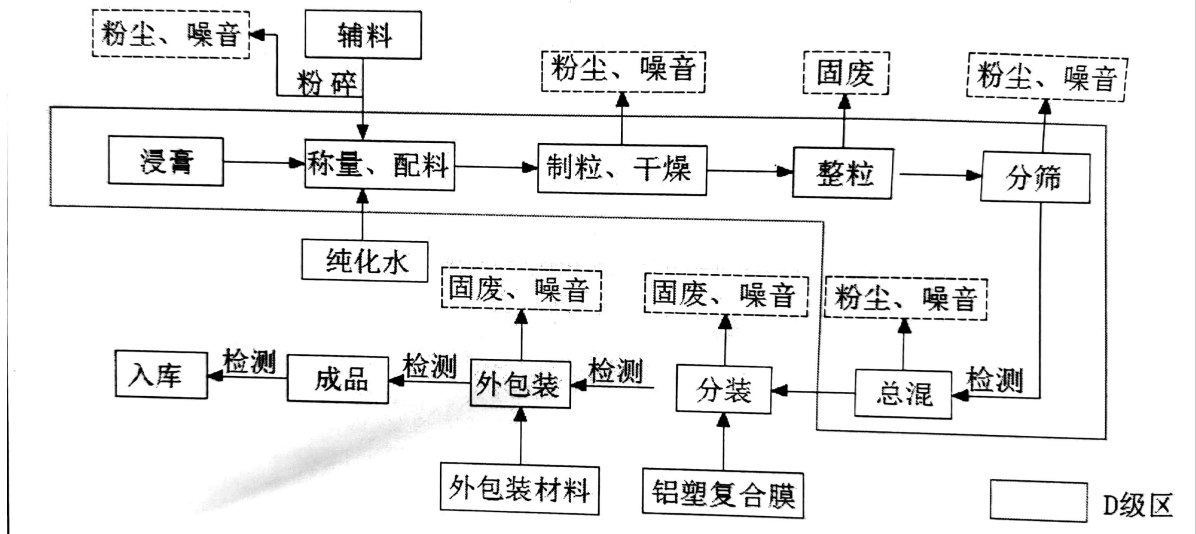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称量、配料：将浸膏、糖粉（糊粉）等运至配料间，用电子秤分别称好蔗糖粉（糊粉）、浸膏。

②制粒、干燥：将称好的糖粉投入槽型混合机中，盖上盖，按槽型混合机操作规程开机干混，然后停机，加入浸膏，加适量纯化水混合。将制好的软材加入沸腾干燥器料斗，进入干燥器内干燥。

③整粒：用快速整粒机进行整粒。

④分筛：制粒结束后，进入分筛机进行分筛，分筛后移至总混间待总混，上述配料、制粒、干燥、分筛工序在配料间进行，D级洁净区。

⑤总混：当一个批次生产完成后，按等量交叉混合法进行混合，以确保一个批次是经一个混合设备混合均匀的物料，该工序在D级洁净区进行。

⑥分装：装好复合膜，把待分装颗粒加入分料斗中进行分装，分装好的颗粒（小袋包装）装入周转箱中，通过传递窗送入包装间供包装。分装工序在颗粒分装间进行，为D级洁净区。

⑦外包装：把颗粒小袋运至操作台上，每中袋放一张说明书，装好的中袋在封口面上封好口。每箱装中袋后放上一张装箱单，用封箱胶带上下封严打包后运至成品库进行外包装检验，检验合格后运至库房，待外运。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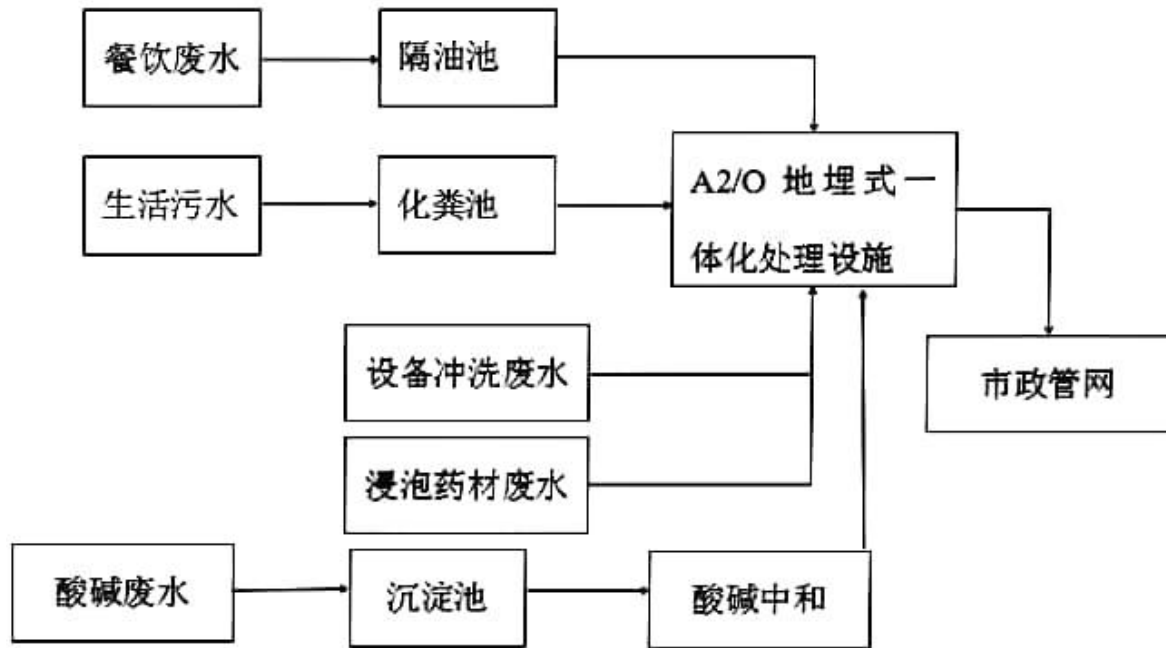


图 2-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食堂产生的油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和颗粒剂生产过程中粉碎等工艺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食堂油烟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本项目污水依托已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臭气，在污水处理设施周围种植能吸臭气、抗污能力强、有净化空气作用的乔灌相结合的绿化隔离带，这样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颗粒剂生产过程中粉碎等工艺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8m 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类别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措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食堂油烟	有组织排放	饮食业油烟	粉尘废气主要来自于颗粒剂产品粉碎等工艺。环评要求在车间粉碎机、制粒机、筛分机、混合机等上方均设置了集气罩，集气罩收集后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8m 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另外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量进入车间内的空调系统，经空调配备的净化装置处理后，少量粉尘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与环评一致	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建设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排放	恶臭气体	本项目污水依托已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臭气。本评价建议在污水处理设施周围种植能吸臭气、抗污能力强、有净化空气作用的乔灌相结合的绿化隔离带，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颗粒剂生产过程中粉碎等工艺	有组织排放	粉尘	食堂油烟废气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进入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浓度和净化器处理效率都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纯水设备浓水及酸碱废水和化验室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收集系统，然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主要为容器清洗废水、生产设备冲洗水、厂房地面冲洗水，生产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纯水制备过程中反渗透单元浓水是可以直排的，产生的酸碱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化验室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标准后，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连续	COD、BOD ₅ 、SS、NH ₃ -N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收集系统，然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主要为容器清洗废水、生产设备冲洗水、厂房地面冲洗水，生产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纯水制备过程中反渗透单元浓水是可以直排的，产生的酸碱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化验室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标准后，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一期）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建设
生产废水	间歇	COD、BOD ₅ 、SS、NH ₃ -N			
酸碱废水	间歇	酸碱			
化验废水	间歇	COD、BOD ₅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粉碎机、制粒机、混合机、过筛机、填充机、中央空调机组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粉碎机、制粒机、混合机、过筛机、填充机、中央空调机组等	设备噪声	<p>机械设备位于制剂车间，制剂车间按照 D 级洁净区厂房建设，隔声效果 25~30dB(A)，经厂房隔声并经距离衰减后，厂区南侧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东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为进一步降低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应加强管理和机械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p>	与环评一致	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建设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废产品、废离子交换树脂、中央空调滤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隔油池油泥、化验室废液、废物、废机油。

本项目生活垃圾、废包装、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理；废包装可回收利用的收集后定期外售，不能利用的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置；化粪池污泥有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产品、废离子交换树脂、中央空调滤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隔油池油泥、化验室废液、废物、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清运至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置。其中餐厅产生的餐余垃圾应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并在餐厨废弃物产生 24 小时内，交由获得专门许可的收集、处理单位处理。废包装：该类固废大部分能回收利用，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相关废品收购企业(或返还厂家)，不能利用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化粪池污泥：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利用吸粪车定期清掏外运。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产品及有药物残留的废包装、车间粉尘、化验室废液、废物、废机油、中央空调更换的滤袋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应采用专门容器分别收集，并在厂区内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对于废离子交换树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用专用桶装容器集中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在原厂家经营不利或其他意外情况下，建设单位将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运至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相关单位处理，不得私自处置。隔油池产生的油泥应定期交卫生、环保等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建设
化粪池淤泥				
废包装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产品	危险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中央空调滤袋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隔油池油泥				
化验室废液、废物				
废机油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7.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79%。

(2)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5。

表 3-5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p>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收集系统，然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p> <p>生产废水主要为容器清洗废水、生产设备冲洗水、厂房地面冲洗水，生产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纯水制备过程中反渗透单元浓水是可以直排的，产生的酸碱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化验室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标准后，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一期）进一步处理。</p>	与环评一致	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建设
废气	<p>粉尘废气主要来自于颗粒剂产品粉碎等工艺。环评要求在车间粉碎机、制粒机、筛分机、混合机等上方均设置了集气罩，集气罩收集后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8m 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另外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量进入车间内的空调系统，经空调配备的净化装置处理后，少量粉尘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污水依托已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臭气。本评价建议在污水处理设施周围种植能吸臭气、抗污能力强、有净化空气作用的乔灌相结合的绿化隔离带，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食堂油烟废气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进入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浓度和净化器处理效率都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与环评一致	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建设

表 3-5 (续)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p>机械设备位于制剂车间，制剂车间按照 D 级洁净区厂房建设，隔晋效果 25~30dB(A)，经厂房隔声并经距离衰减后，厂区南侧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4a 类标准；东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为进一步降低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应加强管理和机械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p>	与环评一致	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建设
固废	<p>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清运至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置。其中餐厅产生的餐余垃圾应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并在餐厨废弃物产生 24 小时内，交由获得专门许可的收集、处理单位处理。废包装：该类固废大部分能回收利用，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相关废品收购企业(或返还厂家)，不能利用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化粪池污泥：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利用吸粪车定期清掏外运。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产品及有药物残留的废包装、车间粉尘、化验室废液、废物、废机油、中央空调更换的滤袋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固废，应采用专门容器分别收集，并在厂区内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对于废离子交换树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用专用桶装容器集中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在原厂家经营不利或其他意外情况下，建设单位将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运至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相关单位处理，不得私自处置。隔油池产生的油泥应定期交卫生、环保等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理。</p>	与环评一致	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建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碎、食堂油烟、恶臭。本项目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食堂油烟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浓度和净化器处理效率都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在污水处理站四周设置隔离绿化带。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水量为 15.83m³/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色度、SS 及 NH₃-N，化验废水、纯水制备酸碱废水经酸破中和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排放标准，经项目区内部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经项目南侧高新路市政污水管，进入贵阳市新庄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明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9m³/d，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分别为：COD_{Cr} 200mg/L、BOD₅ 150mg/L、SS 200mg/L、NH₃-N 20mg/L、动植物油 25mg/L；生活污水依托原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表 2 中排放标准，经项目区内部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接入项目南侧高新路市政污水管，进入贵阳市新庄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明河。

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除 Ca、Mg 离子偏高外，不含其他有毒物质，直接排放对水环境影响小，此外，化粪池、隔油池及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采取防渗措施，降低对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南侧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噪声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利用吸粪车定期清掏外运；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理；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获得专门许可的收集、处理单位处理；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相关废品收购企业（或返还厂家）。废产品及有药物残留的废包装、车间粉尘、废机油、化验室废液、废物、中央空调更换的滤袋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固废，应采用专门容器分别收集，并在厂区内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对于废离子交换树脂应采用专用桶装容器集中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在原厂家经营不利或其他意外情况下，建设单位将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运至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相关单位处理；隔油池产生的油泥应定期交卫生、环保等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理。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建设单位只要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评价所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企业环保工作实行法人负责制，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管理与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2）搞好环境卫生，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保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条例进行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和行政管理，在保证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实现良好的环境效益。本项目不设总量指标。

3、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颗粒剂生产线的扩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筑环表[2018]52号）摘要如下：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

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 项目建成运行后，你单位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将开展验收有关信息对外公示和上传到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报备。

4、说明

本项目仅新建颗粒剂生产线一条，食堂和锅炉均未发生变化，而食堂油烟和锅炉均已做过验收（详见附件4），故此次验收不再对油烟和锅炉进行监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0.1 (灵敏度)	玻璃温度计	W03 (自校号)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4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4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02 (自校号)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LRH-250 生化培养箱	RSKHJ201507
				酸式滴定管 (棕色)	D01 (自校号)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7	动植物油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8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9	总磷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0.01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表 5-1 (续)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0	总氮 (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10
11	流量 (m ³ /月)	统计法	---	---	---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0.0001g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SKHJ201524

(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RSKHJ201532	AWA6228 声级计
		RSKHJ201533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 项目质控结果统计详见表 5-4。

表 5-4 内部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标准偏差	允许偏差	评价结论
样品平行	氨氮 (mg/L)	FS1-031 (2020) 050904	24.2	-5.8	10%	合格
		FS1-031 (2020) 050904 (平行)	22.8			
		FS2-031 (2020) 050904	0.864	5.7	10%	合格
		FS2-031 (2020) 050904 (平行)	0.913			
		FS1-031 (2020) 051004	27.6	-5.1	10%	合格
		FS1-031 (2020) 051004 (平行)	26.2			
		FS2-031 (2020) 051004	0.897	-6.9	10%	合格
		FS2-031 (2020) 051004 (平行)	0.835			
	化学需氧量 (mg/L)	FS1-031 (2020) 050904	1611	8.2	10%	合格
		FS1-031 (2020) 050904 (平行)	1743			
		FS2-031 (2020) 050904	73	-2.7	10%	合格
		FS2-031 (2020) 050904 (平行)	71			
		FS1-031 (2020) 051004	1522	8.3	10%	合格
		FS1-031 (2020) 051004 (平行)	1649			
		FS2-031 (2020) 051004	71	1.4	10%	合格
		FS2-031 (2020) 051004 (平行)	72			
	总磷 (mg/L)	FS1-031 (2020) 050904	5.21	-2.5	10%	合格
		FS1-031 (2020) 050904 (平行)	5.08			

表 5-4 (续) 内部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标准偏差	允许偏差	评价结论
样品平行	总磷 (mg/L)	FS2-031 (2020) 050904	0.317	-3.5	10%	合格
		FS2-031 (2020) 050904 (平行)	0.306			
		FS1-031 (2020) 051004	4.69	-7.7	10%	合格
		FS1-031 (2020) 051004 (平行)	4.33			
		FS2-031 (2020) 051004	0.294	4.8	10%	合格
		FS2-031 (2020) 051004 (平行)	0.308			
	总氮 (mg/L)	FS1-031 (2020) 050904	29.9	-5.4	10%	合格
		FS1-031 (2020) 050904 (平行)	28.3			
		FS2-031 (2020) 050904	3.94	4.1	10%	合格
		FS2-031 (2020) 050904 (平行)	4.10			
		FS1-031 (2020) 051004	32.9	-7.0	10%	合格
		FS1-031 (2020) 051004 (平行)	30.6			
		FS2-031 (2020) 051004	3.41	6.7	10%	合格
		FS2-031 (2020) 051004 (平行)	3.64			
全程序空白	氨氮 (mg/L)	FS1-031 (2020) 0509KB	0.025L	---	---	合格
		FS1-031 (2020) 0510KB	0.025L	---	---	
	化学需氧量 (mg/L)	FS1-031 (2020) 0509KB	4L	---	---	合格
		FS1-031 (2020) 0510KB	4L	---	---	

表 5-4 (续) 内部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标准偏差	允许偏差	评价结论
	总磷 (mg/L)	FS1-031 (2020) 0509KB	0.01L		---	---	
		FS1-031 (2020) 0510KB	0.01L		---	---	
	总氮 (mg/L)	FS1-031 (2020) 0509KB	0.05L		---	---	
		FS1-031 (2020) 0510KB	0.05L		---	---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样品批号	测定值		真实值	评价结论	
质控样	氨氮 (mg/L)	2005127	11.3	11.5	11.8±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1905188	71	70	70.2±3.1	合格	
	pH(无量纲)	B1907152	9.16	9.22	9.19±0.05	合格	
	总磷 (mg/L)	B1905106	0.197	0.201	0.205±0.009	合格	
	总氮 (mg/L)	B1905148	4.27	4.22	4.38±0.19	合格	
注：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 设施进口	★ FS1	水温、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 磷、总氮、动植物油、流量共 11 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 10:00、12:00、 14:00、16:00
污水处理 设施出口	★ FS2		

2、废气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检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FK1	颗粒剂生产车间工艺尾 气排放口布袋除尘器出 口	烟（粉）尘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西侧		
▲N3	厂界南侧		
▲N4	厂界东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工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每年生产颗粒剂 10 万箱（约 4.8 亿袋），年工作 280 天，即设计每天可生产颗粒剂约 357 箱。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箱/年）	实际产量（箱/d）	生产负荷（%）
2020-05-09	10 万	280	78.4
2020-05-10		290	81.2

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6。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样品属性见表 7-2。

表 7-2 废水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031(2020)0509(01~04)	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悬浮物	16 瓶	液体，100mL 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FS1-031(2020)0510(01~04)	动植物油	16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FS2-031(2020)0509(01~04)			
	FS2-031(2020)0510(01~04)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16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mg/L（水温℃、pH：无量纲、色度：倍）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05-09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0:00	FS1-031 (2020) 050901	24.1	7.26	285	0.70	1484	636
		12:00	FS1-031 (2020) 050902	24.5	7.48	315	0.83	1802	784
		14:00	FS1-031 (2020) 050903	24.8	7.52	296	0.61	1700	733
		16:00	FS1-031 (2020) 050904	24.7	7.21	325	0.57	1611	679
		平均值及范围		—	7.21~7.52	305	0.68	1649	708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0:00	FS2-031 (2020) 050901	27.1	8.64	9	0.11	74	15.2
		12:00	FS2-031 (2020) 050902	27.4	8.32	6	0.09	72	15.5
		14:00	FS2-031 (2020) 050903	27.5	8.19	11	0.07	78	16.4
		16:00	FS2-031 (2020) 050904	27.3	8.68	7	0.14	73	14.9
		平均值及范围		—	8.19~8.68	8	0.10	74	15.5
去除效率 (%)				—	—	97.4	85.3	95.5	97.8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2限值标准				—	6~9	50	—	100	20

表 7-3 (续)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流量: m³/月、产品产量: t/d、排水量: m³/t)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流量	产品产量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2020-05-09	污水处理 设施进口	10:00	FS1-031(2020)050901	19.2	7.57	27.2	4.07	50	5.376	0.404
		12:00	FS1-031(2020)050902	21.9	7.21	23.7	5.49			
		14:00	FS1-031(2020)050903	16.2	6.59	20.5	3.58			
		16:00	FS1-031(2020)050904	24.2	5.21	29.9	4.72			
		平均值及范围		20.4	6.64	25.3	4.46			
	污水处理 设施出口	10:00	FS2-031(2020)050901	0.897	0.481	3.50	1.20			
		12:00	FS2-031(2020)050902	1.01	0.408	2.65	1.54			
		14:00	FS2-031(2020)050903	0.916	0.368	2.35	1.89			
		16:00	FS2-031(2020)050904	0.864	0.317	3.94	1.01			
		平均值及范围		0.922	0.394	3.11	1.41			
去除效率 (%)				95.5	94.1	87.7	68.4	—	—	—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限值标准				8	0.5	20	5	—	—	300

注: ①由于无法准确计算本项目新增生产线用水量, 故此生产线大概水量由业主提供, 详见附件 7;

②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小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不进行换算。

表 7-3 (续)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pH: 无量纲、色度: 倍)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05-10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0:00	FS1-031 (2020) 051001	24.2	7.66	296	0.82	1416	609
		12:00	FS1-031 (2020) 051002	24.5	7.21	341	0.93	1645	703
		14:00	FS1-031 (2020) 051003	25.0	7.36	312	0.73	1798	766
		16:00	FS1-031 (2020) 051004	24.8	7.41	277	0.59	1522	638
		平均值及范围		—	7.21~7.66	306	0.77	1595	679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0:00	FS2-031 (2020) 051001	26.6	8.05	8	0.12	70	14.8
		12:00	FS2-031 (2020) 051002	27.0	8.53	10	0.14	73	14.8
		14:00	FS2-031 (2020) 051003	26.5	8.59	13	0.05	76	16.5
		16:00	FS2-031 (2020) 051004	26.1	8.20	6	0.11	71	14.6
		平均值及范围		—	8.05~8.59	9	0.10	72	15.2
去除效率 (%)				—	—	97.1	87.0	95.5	97.8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2限值标准				—	6~9	50	—	100	20

表 7-3 (续)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流量: m³/d、产品产量: t/d、排水量: m³/t)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流量	产品产量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2020-05-10	污水处理 设施进口	10:00	FS1-031(2020)051001	22.4	7.03	24.2	4.62	50	5.568	0.390
		12:00	FS1-031(2020)051002	19.1	6.47	22.1	4.06			
		14:00	FS1-031(2020)051003	24.4	5.59	29.5	5.43			
		16:00	FS1-031(2020)051004	27.6	4.69	32.9	3.32			
		平均值及范围		23.4	5.94	27.2	4.36			
	污水处理 设施出口	10:00	FS2-031(2020)051001	0.859	0.422	3.13	1.04			
		12:00	FS2-031(2020)051002	0.786	0.366	1.73	1.32			
		14:00	FS2-031(2020)051003	0.675	0.342	1.98	1.86			
		16:00	FS2-031(2020)051004	0.897	0.294	3.41	1.66			
		平均值及范围		0.804	0.356	2.56	1.47			
去除效率 (%)				96.6	94.0	90.6	66.3	—	—	—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限值标准				8	0.5	20	5	—	—	300

注: ①由于无法准确计算本项目新增生产线用水量, 故此生产线大概水量由业主提供, 详见附件 7;

②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小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不进行换算。

(2) 废气

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7-4。

表 7-4 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FK1-031 (2020) 0509 (01~03) FK1-031 (2020) 0510 (01~03)	烟(粉)尘	6 个	滤筒, 样品保存完好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颗粒剂生产车间工艺尾气排放口布袋除尘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断面(m ²)	0.12	标准限值
2020-05-09	监测因子	FK1-031 (2020) 050901	FK1-031 (2020) 050902	FK1-031 (2020) 050903	平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1605	1635	1599	1613	/
	烟气温度(°C)	32	33	33	33	/
	烟气含湿量(%)	2.8				/
	烟(粉)尘	排放浓度(mg/m ³)	9.4	11.1	10.3	10.3
	排放量(kg/h)	0.0151	0.0181	0.0165	0.0166	3.5
2020-05-10	监测因子	FK1-031 (2020) 051001	FK1-031 (2020) 051002	FK1-031 (2020) 051003	平均值	/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1648	1579	1648	1625	/
	烟气温度(°C)	34	33	33	33	/
	烟气含湿量(%)	2.5				/
	烟(粉)尘	排放浓度(mg/m ³)	10.3	11.1	8.1	9.8
	排放量(kg/h)	0.0170	0.0175	0.0133	0.0160	3.5

(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表 7-7。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 点位	监测 地点	监测 日期	监测 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1	厂界北侧	2020-05-09	10:37	N1-031 (2020) 050901	58.6
N2	厂界西侧		10:53	N2-031 (2020) 050901	57.8
N4	厂界东侧		11:27	N4-031 (2020) 050901	50.8
N1	厂界北侧		22:00	N1-031 (2020) 050902	47.1
N2	厂界西侧		22:15	N2-031 (2020) 050902	48.3
N4	厂界东侧		22:50	N4-031 (2020) 050902	42.4
N1	厂界北侧	2020-05-10	09:47	N1-031 (2020) 051001	57.9
N2	厂界西侧		09:59	N2-031 (2020) 051001	57.5
N4	厂界东侧		10:30	N4-031 (2020) 051001	52.3
N1	厂界北侧		22:03	N1-031 (2020) 051002	46.9
N2	厂界西侧		22:19	N2-031 (2020) 051002	47.7
N4	厂界东侧		22:54	N4-031 (2020) 051002	4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 点位	监测 地点	监测 日期	监测 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3	厂界南侧	2020-05-09	11:08	N3-031 (2020) 050901	61.4
N3	厂界南侧		22:31	N3-031 (2020) 050902	48.5
N3	厂界南侧	2020-05-10	10:18	N3-031 (2020) 051001	58.1
N3	厂界南侧		22:36	N3-031 (2020) 051002	48.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昼间: 70 夜间: 5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论:

废水: 经监测, 本项目排放废水中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监测结果均未超过《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表 2 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由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在本标准中没有限值, 故不做评价。

2、废气: 经监测, 本项目颗粒剂生产车间工艺尾气排放口布袋除尘器出口粉尘的排放浓度和小时排放速率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经监测, 本项目厂界东侧、厂界西侧和厂界北侧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厂界南侧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人员定期清理, 交当地环卫部门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 提取药渣等固废交由贵阳智仁源生物有机肥业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 9), 危险固废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 10)。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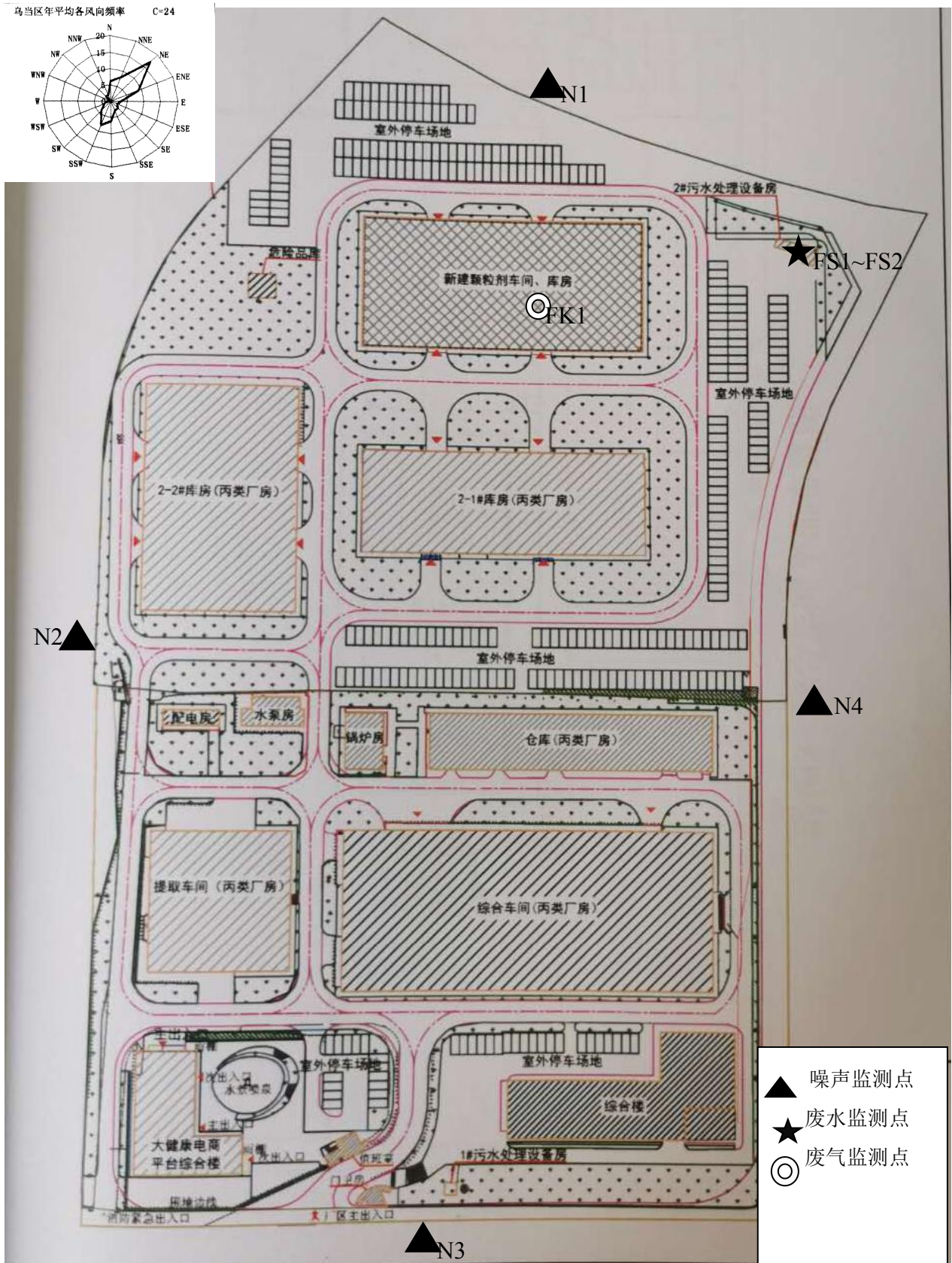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颗粒剂生产线的扩能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3 号						
	行业类别	中成药生产（C274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规模	年生产颗粒剂 10 万箱				实际规模	年生产颗粒剂 10 万箱		环评单位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筑环表[2018]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计单位	江苏嘉诚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嘉诚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5		所占比例(%)	0.79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27.5		所占比例(%)	0.7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16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11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000214434509M		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09			0.06		0.048			3.138			
	化学需氧量	1.73	73	100	0.973		0.0350			1.765			
	氨氮	8.92×10 ⁻²	0.863	8	0.0131		4.14×10 ⁻⁴			8.96×10 ⁻²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												
	其他项目相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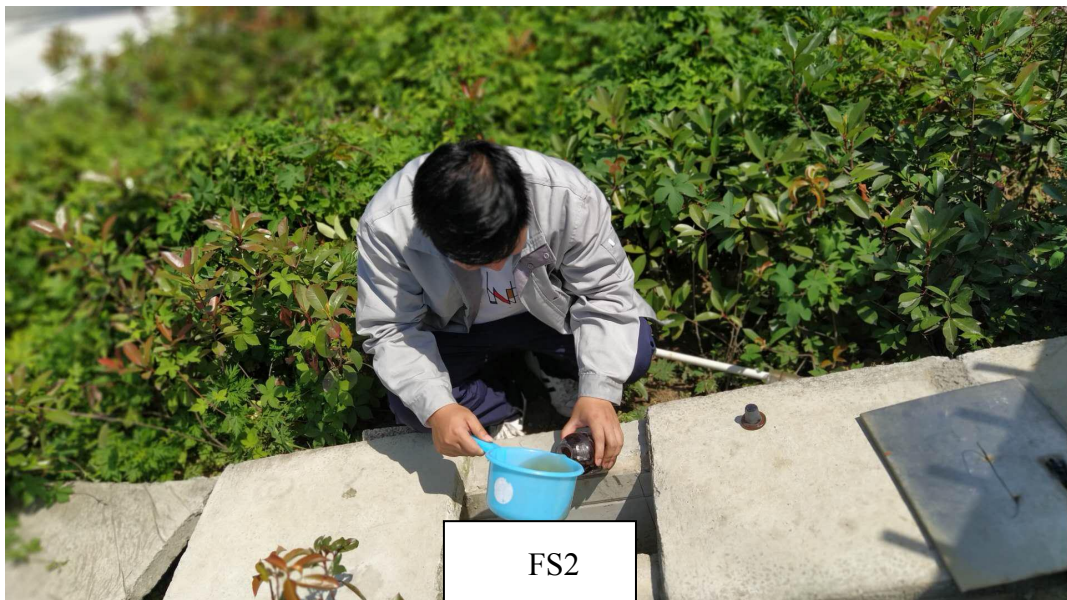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18]52 号

根据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报来的《颗粒剂生产线的扩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出具评估意见(筑环科评估表(2018)29号),提出如下要求: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项目建成运行后,你单位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将开展验收有关信息对外公示和上传到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报备。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和乌当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经办人:孔令文



附件 2 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文件

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文件

筑环科评估表〔2018〕29号

关于对《颗粒剂生产线的扩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颗粒剂生产线的扩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一、关于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目的较明确，评价因子、评价标准选用适当，工程分析较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报告表》经上报批准后，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概况

颗粒剂生产线的扩能建设项目位于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23号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厂区内，即在厂区北部预留空地新建一栋 3000m²颗粒剂生产车间，内设一条年颗粒剂生产线，产品规模为 10 万箱/年，颗粒剂类药品包

括热淋清颗粒、川芎茶调颗粒、常通舒颗粒、金钱胆通颗粒、当归调经颗粒、一清颗粒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颗粒剂车间一栋、新增生产线一条，而项目给排水、供电等均依托厂区已有工程，该项目不涉及提取工艺。

该项目建设不对公司原有综合车间内的颗粒剂生产线进行改动，且新建的颗粒剂生产车间位与拟建的 3000m² 库房（另行环评）共用一栋建筑物，且位于该建筑物的第二层（库房上方向），故本次评价范围不含公司原有的一条 10 万箱/年颗粒剂生产线和拟建库房的基础工程。

该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厂区将共有两条颗粒剂生产线，颗粒剂产能将由现有的 10 万箱/年提高到 20 万箱/年。

该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8%。

该项目的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颗粒车间	新建一栋 3000m ² 颗粒剂车间，车间内新建一条颗粒剂生产线，产品规模为 10 万箱/年。（该颗粒剂生产车间所在建筑物共 2 层，其中 1 层为库房，2 层为本项目生产用房，建筑面积均为 3000m ² ），颗粒剂生产车间主要包括：外包间、颗粒分装间、空压机房、干压制粒、纯水间、空压机房、辅机室、消毒液配置、洁具、更衣、整衣、换鞋间、器具清洗、干燥、存放室等。颗粒剂产能为 10 万箱/年	新建颗粒剂车间部分设备利用已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F 为食堂，2-4F 为职工办公	依托已有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由高新路的自来水管网引入，厂区内建有水泵房 纯水制造设备制备	依托已有 新建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放；污水经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已有
	供电	由市政供电线路引入，厂区内建设有配电房	依托已有
	通风系统	颗粒剂车间内设置集中进风、排风系统及空调机房，确保车间内洁净度达到 D 级	新建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工程类别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依托已有
		制剂车间内粉尘经空调机组净化系统处理	新增
	废水处理	实验废水、纯水制备酸碱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与生产废水经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00m ³ /d	依托已有
	噪声防治	加强管理、制剂车间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处置	①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乌当区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②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③ 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利用吸粪车定期清掏外运；④ 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置；⑤ 废药品（含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及有药物残留的废包装、废机油、中央空调更换的滤袋等危险废物，采用专门容器分别收集，并暂存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依托已有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包括公司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方面的环境影响。

公司原有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包括提取车间、生产车间的粉尘，天然气锅炉房烟气，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恶臭等。根据《报告表》，提取车间的药材粉碎粉尘和生产车间的粉尘均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后高于屋顶排放；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后经 10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高于屋顶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对周边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公司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生产废水。根据《报告表》公司原有生活、生产废水均进入公司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标准

限值后，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公司原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按要求设置暂存间并妥善处置。

公司原有厂区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该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编号	要素	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的位置		保护标准
			方位	距离 (m)	
1	环境空气	龙塘寨居民点 (约 120 户 480 人)	西北	6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恒大都会广场 (约 200 户 800 人)	西北	340m	
		云山居民点 (约 300 户 1200 人)	西北	150m	
		阳晨美林花园 (约 350 户 1400 人)	东北	40m	
		狗场寨 (约 80 户 320 人)	西南	200m	
		项目南方向居民点 (约 150 户 600 人)	南	220m	
2	声环境	龙塘寨居民点 (约 50 户 200 人)	西北	6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96-2008) 2 类标准
		阳晨美林花园 (约 30 户 120 人)	东北	40m	
3	地表水	南明河	东南	115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 类
4	地下水	厂区内及周边区域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III 类
5	生态	厂区内及周边区域植被等			

四、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报告表》，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南明河）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 BOD₅、氨氮、TP；评价区声环境质量能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2类区标准。

五、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正）》，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二）该项目位于贵州威门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预留用地范围内，不新增建设用地，选址用地性质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三）该项目已于2017年5月16日经乌当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号：2017-520112-27-03-281848）同意建设。

六、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同时提出以下意见：

（一）施工期

（1）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对南明河的影响。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生产用水，禁止直接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2）大气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

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及装修有机废气，均呈无组织排放。施工场地应当在周边按照标准设置围挡，主要通道和物料堆放场所应当硬化并采取覆盖、

洒水等措施防止扬尘产生。施工场地出口处设置洗车槽等清洗设施，确保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方可驶出工地。

(3) 声环境影响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施工期应使用低噪设备，并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特殊情况外禁止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加强施工噪声管理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后将可利用部分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应运至合法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定期运往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装修期间产生的废油漆等危险废物，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妥善暂存，再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5) 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在贵州威门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且新建颗粒剂生产车间位于拟建库房（另行环评）二楼，不涉及场地开挖等基础施工工程，通过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二) 运营期

(1) 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污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有生产车间容器、设备及地坪冲洗废水，纯水设备产生的酸碱废水，以及化验室产生的化验废水。生活污水主要包括餐饮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其中，餐饮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酸碱废水和化验室废水分别经隔油沉淀、酸碱中和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预处理后进入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根据《报告表》，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为：格栅→调节池→氧化沟调节池→UASB 厌氧池→中间沉淀池→生化接触氧化池→二沉池→脱色絮凝反应池→终沉池），出水水质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标准，尾水通过市政污管网进入贵阳市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为避免项目对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污染，环评要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及固体废物暂存建等均应采取有效防渗措施。

（2）大气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车间粉尘、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食堂油烟等。项目在车间粉碎机、制粒机、筛分机、混合机等产生粉尘的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粉尘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高于屋顶排放。食堂和污水处理站均为依托已建工程，其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经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恶臭通过加强环境管理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制剂车间内粉碎机、制粒机、混合机、过筛机、中央空调机组噪声等，噪声值70~85dB(A)，应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北）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其性质分为一般性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性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包装材料、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要采取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方式减小对环境的影响，其中，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至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餐厨垃圾交由获得专门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妥善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利用或妥善处理，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利用吸粪车定期清掏外运妥善处置；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产品（含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有药物残留的废包装物、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化验室废液、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分类收集并暂存在厂区已建的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收集并妥善处置。

（5）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妥善处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及防控措施

项目营运期不存在重大风险源。存在的潜在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乙醇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以及其他原因引发的火灾和污染物事故排放。要求企业结合现有及其他拟建项目加强全厂的环境风险管控。

六、关于项目建设的意见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评估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件：《联系人名单》

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18年4月17日



主题词：建设工程 环评 报告表 评估 意见

抄 报：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抄 送：乌当区环境保护局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18年4月17日印发

共印 11 份

附件 3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编码：2017-520112-27-03-281848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颗粒剂生产线的扩能建设

项目总投资：35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23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工期：2017 - 2019

建设内容及规模：1、新建一条颗粒剂生产线，产品规模可达到10万箱/年；2、新建一栋3000平方米颗粒剂综合车间。

有效期至：2019 年 5 月 16 日

项目赋码机关：乌当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4 已验收证明

证明

我公司（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食堂油烟和锅炉已做过环保验收，故此次《颗粒剂生产线的扩能建设项目》的验收不包含锅炉和食堂油烟。

特此证明！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附件 5 防渗漏证明

防渗漏证明

我司《颗粒剂生产线的扩能建设项目》危险固废暂存间及污水处理站地面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做了防腐、防渗措施。

特此证明！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附件 6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司《颗粒剂生产线的扩能建设项目》环评设计每年生产颗粒剂 10 万箱，（约 2.4 亿袋）年工作 280 天，即设计每天可生产颗粒剂约 337 箱。验收期间我司实际经营状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18 日生产 280 箱；

2020 年 5 月 19 日生产 290 箱；

验收监测期间我司正常生产，各类环保设施正常稳定的运行。

特此证明！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7 用水证明

用水说明

由于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污水处理站依托原有，整个厂区统一缴纳水费，故无法提供本次扩建项目的水费单或单独的流量，而事实上本次扩建项目每月用水约 50 吨。

特此说明！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附件 8

承诺书

承诺书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颗粒剂生产线的扩能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你公司已将验收所需相关资料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核实，且我单位已知其内容。在此承诺：

- 1、我单位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 2、《颗粒剂生产线的扩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未涉及泄露我单位的专利（技术）、经济资料、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如有不实之处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日期：2020年5月20日

附件 9 固废处置协议

提取药渣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贵州威门药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34509M

乙方：贵阳智仁源生物有机肥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23221585809

为保障甲方提取产生的固体废物（指提取药渣）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和规范的处理，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指生产提取药渣）运往乙方进行无害化综合循环利用加工处置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具体事项

（一）乙方提供运输车辆及车辆驾驶员，生产期间根据甲方需求将运输车辆开至甲方药渣产生地指定位置，甲方负责将本公司产生的提取中药渣装车，并向乙方提供药渣不属于有害固体废弃物的检验报告，药渣不得混有泥土、砂石、建筑垃圾和动物尸体以及其它生活垃圾等物质，其水分含量小于 60%（或以手捏不得有滴水现象）。

（二）乙方负责将药渣运输到乙方的指定位置（乙方的处置厂区），并按要求进行处理，在运输过程中所导致的一切环保处罚及交通事故，一概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负责按已审批的加工工艺对甲方药渣进行处理，不



得将其用作未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其他途径，不得在规定项下作其它利用，在合同期限内，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全部药渣，不得拒收（除不可抗拒的外因造成乙方停工外），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甲方提供的药渣外流或者用于非审批工艺的其它用途，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问题或者经济处罚，由乙方负责。

（四）根据甲方的生产情况，甲方通知乙方运输时间，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生产计划按时将甲方药渣在工作时间内，全部清运至乙方加工厂，倒入指定位置内，不能外运其他单位或非法倒入其它地点。

（五）生产期间药渣装车时间暂定每天中午 12:00 点前，运出时间下午 17:30 前。为使双方便于工作，具体操作及时间由双方具体负责人友好协商确定。

第二条 合同时间

合同有效期为 36 个月，自 2019 年 0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费用结算：合同时间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拾壹万元整（¥110000.00 元，大写：拾壹万元整）。

（二）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处置费于每年 2 月 01 日之前支付当年费用 100%，甲方以网银转账或现金等方式均可。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协议生效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必须确保

提取药渣全部交由乙方负责处理，不得交由其它公司处理，必须及时装车。

(二)、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下，必须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同时按未履行时间退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以月计）。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协议期间，乙方在满足甲方提取药渣的处理要求的同时，有权拒绝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其它废弃物装车及运输。

(二)、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障完成甲方委托运输处理提取药渣的工作，遇国家相关政策、行业标准调整或自然灾害，乙方不能继续履行甲方合同除外。

(三)、乙方运输药渣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安全可靠，并配备相应的防雨、防火等设施，确保运输安全，因运送药渣产生的安全责任，包括因此导致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概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乙方将甲方的中药废渣运出厂后不能做国家禁止的和非法用途，也不能随意乱倒。如果乙方把甲方的中药废渣运出厂后进行分选以假药形式或者“以次充好”的方式再出售，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责任、民事赔偿责任、刑事责任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还未服务的期限内的费用。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第六条、违约责任

如一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同意后（需书面确认），方可终止协议。如单方面违约，违约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赔偿对方违约金 30000 元。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条、附则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李超 专用章(1)
电话：15885521645

乙方：贵阳智仁源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
代理人：陈光
电话：13618500799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202068

贵州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
服务协议书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危废协议第[2020] 号

甲方：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类别：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为：（废弃化学品目录详见附件）

1、危废名称及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废药物药品	HW03	900-002-03	固/液	箱装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固/液	瓶/桶装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264-013-12	固/液	箱/袋
其他废物（污泥/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固/液	袋装/箱装
其他废物（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液体	瓶（桶）装
其他废物（废弃化学废物）	HW49	900-999-49	固/液	袋装

二、委托期：2020年3月25日至2021年4月30日止。

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收费标准

收费按照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筑发改收费（2014）720号》（关于暂定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为依据，经双方协商，收费单价及处置费用如下。

1、收费标准及费用表

项目	数量	单价	费用（元）	备注
实验室废物（动物尸体） 废矿物油、污泥、废药物、药品、药液、及包装物		4000元/吨		费用按实际重量计算，不足1吨按1吨计

实验室废液	120 元/千克	20 千克起算，超出按照实际重量计算
废弃化学废物（普通化学品）	20 元/千克	费用按实际重量计算
剧毒化学性废物	3000 元/千克	费用按实际重量计算

2、本次危险废物处置总费用实际费以双方确认的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结算单决算。

3、请在处置前三个月联系，并提供相关废物的明细及相关废液的检测报告

四、处置费的支付

1、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预付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的预处置费用，其余处置费用在乙方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甲方缴纳的预付款在结算时优先充抵处置费。

2、危险废物数量以甲方或乙方过磅数据为准，如有异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合同期不处置，费用将不再退还。

五、危险废物的包装和标志标识：甲方应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安全分类包装；在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志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入库时间等；并将危险废物贮存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临时设施内。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性质和生产工艺。

乙方协助甲方完善包装和张贴标志标识。

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办理：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报手续。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负责办理移出地、接收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乙方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危险废物，转移完毕后乙方将整套手续交给甲方备案存档。甲方可以委托乙方办理转移手续，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手续办理费用，并配合乙方完善转移手续办理工作。

七、危险废物的运输等相关工作：

1、危险废物的运输，甲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

2、危险废物的装卸，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甲方负责，卸车工作由乙方负责，甲乙双方各自对装卸车过程中的安全负责。

八、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转移给乙方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九、协议的免责：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事情发生前后 5 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违约方免于违约责任。

十、协议的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故意隐瞒其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等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处置费总额的 1% 缴纳滞纳金。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根据合同法规定，索取相应赔偿，并有权单方面中止协议。

3.1 甲方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

3.2 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资料，与实际不符的。

4、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两份。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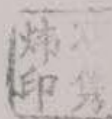


委托人：陈芳

联系电话：13885052307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胡丽娟 刘书林

联系电话：0851-86401003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2000053789000010

二零二零年三月